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高州市南岳中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高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 高州市文明路21号
3	中介服务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 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机构需符合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相关要求, 具备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能力, 有经验者优先考虑。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96020.7 平方米(约144.03亩), 总建筑面积约64821.5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依法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2. 服务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现委托中介单位进行高州市普通高中基础设施质量提升建设项目(一期)-高州市南岳中学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编制符合政策法规、技术规范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按照合同签订双方自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方式：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服务费用参照原《关于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号）计取，若国家、广东省有最新收费或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按高州市财政局概算审核金额为最高控制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开工至项目交工验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参照合同约定。 2. 验收程序：参照合同约定。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支付条款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害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 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